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新冠防指〔2020〕37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健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现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健康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代章）

2020年4月28日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健康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开学安全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74号）》《关于做好桂林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市新冠防指学（2020）1号）》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和“专升本”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2020年春季学期复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各项工作，对涉及疫情防控和开学各项重要事宜做出决策。

2020年春季学期复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工作专班，建立由学生工作组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各专业班级辅导员为直接责任人的学生健康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学生健康管理信息主要包括学生本人及主要家庭成员返校前 14 天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假期是否去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是否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是否接触或到过国（境）外重点地区、是否被当地疾控部门或者村委会（社区）要求隔离等情况。

**第五条** 学生健康管理信息主要通过自治区教育厅“钉钉健康信息报送”平台，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人一档”健康卡、学生交通出行信息登记表、学生身体健康码、学生“一人一档”每日报表等方式掌握跟踪。

##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六条** 学生在返校前应每天如实通过“钉钉健康信息报送”平台报送个人健康信息，并填写学生交通出行信息登记表、出示学生身体健康码、提交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认书。

**第七条** 学生在返校前应当自备个人餐具，返校后使用个人餐具打包食物，鼓励有条件的学生在返校前按照 14 天的周期准备口罩、体温计等个人防护物资。

**第八条** 学校在开学前发布开学公告、开学须知、疫情防护手册等文件，学生应认真学习并签署学生疫情防控确认书。

**第九条** 报到时学生应按交通出行信息登记表填写的交通方式返校。

学生到站后可自行按照防疫要求及标准搭乘公共交通或学校统一安排的车辆返校，期间必须提高防疫意识，做好安全防护；

自驾车学生由家长驾驶车辆接送至学校门口。

**第十条** 学生在到学校门口后须出示学生证（身份证）、健康码、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确认书，配合做好体温测量、消毒防护。

**第十一条** 学生到校后需在二级学院设置的报到处凭身体健康码、“一人一档”健康卡、疫情防控确认书报到注册，注册后领取个人卫生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 学生返校后继续通过钉钉打卡方式上报个人健康信息；执行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每日两报制度，严格落实晨午测温检查。

**第十三条** 学生返校后实行宿舍区网格化管理，按“年级-班级-寝室”分层管理，学生除正常上课、锻炼、就餐外尽量减少出入宿舍区。

**第十四条** 在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未取消前，学生返校后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特殊情况需凭各二级学院盖章的出校凭条方可出校。

原办理外宿学生在疫情防控校园封闭管理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外宿，学生可申请延期返校或按学校规定回校住宿，具体情况须在返校之前向辅导员报备。

### **第三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须根据返校批次、返校时间、各二级学院安排有序返校，不符合返校条件要求的学生不得返校。对于没有接

到学校返校通知又擅自返校的学生，送入隔离区进行隔离，核实相关情况后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第十六条** 对不按照第六条规定严格执行每天健康信息报送的，不如实上报学生体温、是否接触疫区人员、是否湖北学生、是否有发烧发热感冒等信息的，或未在固定居住地点连续 14 天上报健康档案记录的，待完整形成 14 天固定居住地点的健康档案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

**第十七条** 对不按照第十四条规定遵守校园封闭管理的，擅自私自外出的学生将给予纪律处分并集中隔离观察。

**第十八条** 在接站点、校门分别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的学生和自驾车返校的学生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及随带物品消毒，体温正常学生可正常报到，凡体温检测不正常学生送至定点医院进行医学检查，或根据学生发热情况予以隔离或就诊。

**第十九条** 服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所有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迟报，对不遵守以上规定或学校疫情防控其他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学生返校后，由学生工作组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建立在校学生个人身体健康档案，记录学生在校期间身体体温、感冒发烧、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状况。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返校后，由学生工作组牵头，各二级学院配合，建立在校学生个人心理健康档案，测评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关注特殊群体，对因受疫情因素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转介，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返校后，由宣传舆情组牵头，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学生工作组配合，定期进行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根据季节、环境等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常见病、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二级学院应广泛开展形式灵活多样的健康教育，加强各类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与了解，增强心理健康水平。

**第二十三条** 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牵头，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配合，按“提前研判，按需采购”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采购储备疫情防控物资。

**第二十四条** 由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牵头，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配合，科学合理规划隔离区用房，确保隔离区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完成。

开展公共区域、教学场所、办公场所、食堂、卫生间、学生公寓等区域和重要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通风换气。

**第二十五条** 由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牵头做好校园风环境卫生，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学生做好个人卫生和寝室环境卫生。

**第二十六条** 由条件保障与安全管理组负责检查食品卫生安全、校园封闭管理、隔离区的设置、防疫安全配备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由综合协调组牵头建立预防疾病应急制度，发现学生身体异常及时到校医院就医，若发现重大疾病或传染病应立即上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防控指导与医疗救治组根据

病人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病人得到及时科学治疗，防治疾病传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晨午检制度、校园防护、教学安排、用餐要求等其他规定待开学后另行通知。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予以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本管理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